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及2025年12月16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新蓝筹
基金主代码	006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2.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6日起变更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变更前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933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金融地产ETF	金融地产ETF国投瑞银

场内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上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场内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1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3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4	《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5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6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7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5年第4季度报告》
8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9	《长城医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上述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4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深圳市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544205301,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5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5-2027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有变,则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利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1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691
2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692
3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51
4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52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935
官方网站:www.leadfund.com.cn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38,866,3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1人,代表股份62,955,4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285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7,730,0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01%。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9,203,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5%;反对2,515,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5%;弃权10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1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262%;反对2,515,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26%;弃权1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9,313,6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90%;反对2,415,9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5%;弃权9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21,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518%;反对2,415,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541%;弃权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迎春、高丽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4:00在公司1920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如期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38,866,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1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1人,代表股份62,955,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上述参会股东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703人,代表股份7,730,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705人,代表股份301,821,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71%。

4.现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203,425股,占出席会议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5%;反对2,51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335%;弃权1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1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262%;反对2,515,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26%;弃权1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2%。

2.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313,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90%;反对2,415,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005%;弃权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21,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518%;反对2,415,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541%;弃权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0%。

本次股东会中,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郑继法
经办律师:王迎春　高丽娟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0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6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关东亮先生、范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东亮先生、范朴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关东亮先生、范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东亮先生、范朴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关东亮先生,满族,出生于1984年4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202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药化高级研究员;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奥科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总监;2013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研究所所长;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修正创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国际药物研究院院长;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药项目管理总监、高级战略规划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副总监;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25年8月起,任通化东宝研发及生产负责人。现任通化东宝副总裁,负责研发及生产。

截至本公告日,关东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范朴先生,汉族,出生于1981年1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资深审计师;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外派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5年3月加入通化东宝,任通化东宝业财部负责人。现任通化东宝副总裁,负责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范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0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362,97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2.7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62,439,472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7.6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8.72%。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9,500,79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1.63%,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62,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0.7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8.72%。

2026年1月15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东宝集团分别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55,3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5,3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619,500,796
持股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7,08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分别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55,3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55,350,000	否	否	2026.1.13	2029.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8.93	2.83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619,500,796	31.63	507,089,472	562,439,472	90.79	28.72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8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鸣	5,279,900	0.27	0	0	0	0	0	0	0	0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362,975	32.75	507,089,472	562,439,472	87.69	28.72	0	0	0	0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对应融资余额3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5,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8.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0%,对应融资余额49,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18,467.96	535,021.35	480,964.90	410,638.56	583,446.60	222,111.19	-34,939.06	67,780.23
最近一期	1,205,833.35	554,549.47	509,775.03	384,900.87	651,283.88	236,372.46	106,485.62	55,495.43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5.99	138.62	76.90	14.4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9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4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9.40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87.96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058.04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46.94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49.33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91.02
	出售原煤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01.76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76.99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6-03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